

(此欄只供華永會職員填寫)

申請表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經手人 \_\_\_\_\_  
批核人 \_\_\_\_\_

## 登記墓地申請-更改申請人或取消申請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請在  內加上✓號)

墳場： 將軍澳  柴灣  荃灣  香港仔

墓地類別： 普通  乙類  丙類  金塔地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先人姓名：\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配售日期(「登記墓地申請書」列明之日期)：\_\_\_\_\_

本人申請：

更改申請人 本人同意上述認購墓地的申請人由即日起更改為  
(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其為先人之( \_\_\_\_\_ )。本人明白華永會強烈建議持證人應由首位安葬先人的親屬出任，新申請人於完成認購墓地手續後，將成為該墓地持證人，可全權負責該墓地日後的一切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加葬、起回骨殖、遷出及維修等。本人確認已與先人之家庭 / 家族成員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如日後就上述申請引致任何不便或爭拗，持證人亦須承擔及賠償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取消登記 / 認購 本人由即日起取消上述登記 / 認購申請。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

遞交方法： 傳真：2519 0593  電郵：lotapp@bmcpc.org.hk

配售處查詢電話：2511 1116 華永會網頁：www.bmcpc.org.hk